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YUNTIANHUA CO., LTD

清风 江

第十五期

云天化股份纪委办
2021年8月

目 录

通报

1. 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云南省监察委员会关于保山市东河污染问题问责情况的通报

解读

2.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发布第一批执纪执法指导性案例

专题

3. 年轻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系列报道之五：一个“80后”的权力变现之路

漫谈

4. 陈科长的徽州砚

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云南省监察委员会 文件

云纪通报〔2021〕20号



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云南省监察委员会 关于保山市东河污染问题问责情况的通报

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通报“保山市治污不力，母亲河东河沦为纳污河”，2018年监测水质为Ⅲ类的东河水质逐年恶化，2020年东河水质降为劣Ⅴ类后，省委书记阮成发、省长王予波及时作出批示要求，省纪委省监委以事立案直查直办，组织省、市、区三级纪检监察机关成立调查组，协调省、市两级主流媒体，采取直查、直播、直报的方式，对东河污染问题进行彻查，深挖问题背后的政治站位、政治责任、主体责任和失职失责、

失职渎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突出问题，对相关责任单位和领导干部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1年4月16日，生态环境部通报“云南省保山市治污不力，母亲河东河沦为纳污河”典型案例指出，“保山市治污不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严重不足，近年来东河污染问题日益加剧，在城区上游来水基本保持Ⅱ类水质的情况下，城区下游双桥、石龙坪监测断面水质相继恶化为劣Ⅴ类”。

经查，造成保山市东河被污染的问题，既有相关部门政治站位不高、本位主义严重等原因，更有相关领导干部失职失责、失职渎职，作风漂浮，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等原因。

（一）保山市委、市政府，隆阳区委、区政府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不坚定、不坚决，政治站位不高、组织领导不力，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主体责任落空

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深入、不深刻。保山市委、市政府，隆阳区委、区政府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领导不力，没有全面、深入、系统研究部署东河污染治理问题。经核查，2018年1月至2021年3月，保山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没有组织专题会议全面、深入、系统研究部署东河污染治理；保山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3次集中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没有结合实际研究部署东河污染治理，简单以会议传达精神，集体

学习研究不到位，对流域河湖保护治理项目国家政策领会不深，对东河污染治理工作重要性、艰巨性、紧迫性缺少充分警醒和清醒认知。

二是口号多、落实少，自行其是、阳奉阴违，存在“七个有之”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生态环境保护是一个长期任务，要久久为功”。保山市缺乏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急功近利、浮躁急躁。2018年以来，保山市先后提出了打造“云南最美生态城市”“滇西最美生态城市”“云南最美、全国一流的生态坝区”“云南最美丽州市”等等目标，但在推动落实上，缺少具体措施，没有深入推进，工作浮在表面。

三是保山市委、市政府系统研究不够、统筹部署不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治理好水污染、保护好水环境，就需要全面统筹左右岸、上下游、陆上水上、地表地下、河流海洋、水生态水资源、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达到系统治理的最佳效果”。调查发现，保山市城市截污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推进缓慢，基础设施严重缺失，特别是在东河污染问题治理上零敲碎打、各自为政、单打独斗。经核查，时任市委书记任主任的保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时任市长任组长的保山市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没有研究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并推动东河污染问题治理。2019年8月动工建设的第三污水处理厂，期间因环评问题、融资问题、土地问题推进缓慢，保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坐等

住建、水务、保山建投等职能部门和单位汇报工程进度和存在问题，没有组织专题研究，也没有主动统筹协调，致使第三污水处理厂工期一拖再拖，项目主体工程至今未建成，配套的 10.17 公里污水干管也仅完成 4.72 公里。在推进东河污染治理工作中，保山市委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党员领导干部主体作用的发挥明显缺失。

四是政绩观缺位，城市规划布局没有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的生态优先理念，城市发展挤占生态空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不能只讲索取不讲投入，不能只讲发展不讲保护，不能只讲利用不讲修复”；强调“生态环境问题，归根到底是资源过度开发、粗放利用、奢侈浪费造成的”。调查发现，保山市东河沿河开发、贴线开发严重，生态空间不断被侵蚀。《保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明确要求“东河两侧绿地控制在 50-100 米，中心城区以外按 100 米控制”。经核查，保山市中心城市沿东河两侧建设项目共 21 个、100 米范围内的房地产项目 13 个，其中房地产项目 7 个、占地 737.44 亩；用地红线距青华海 50 米的项目有 3 个、占地 161.23 亩，均是 2017 年之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这些建设项目表面上没有侵占河道，但存在明显的沿河开发、贴线开发、过度开发问题，给生态建设带来恶劣影响。经核查，保山青华海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地是东河生态的重要部分，是“东

河之肾”，2016年12月，国家林业局批准面积1471.64公顷，2020年以来上报调整后的面积843.88公顷，调减面积627.76公顷、调减比例占42.66%，并且把东河两侧50-100米绿地、大部分河堤调减出去，部分河段只剩河面部分，直接影响了东河的水生态功能。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得不牢，群众观点、宗旨意识淡漠，群众对生态环境利益的诉求长期被忽视，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解决不到位

一是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长期关注东河污染治理的建议，重交办、轻督促，重安排、轻落实。经核查，近年来保山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中，多次涉及治理东河污染问题。从建议和提案件办理情况看，该走的程序都走了，该发的文件都发了，但东河污染问题不仅一直未得到根治，水质反而不断下降。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通报指出，2020年9月4日，保山市政府专题会议明确要求第三污水处理厂在2020年底前建成投入使用，但在2020年9月11日、22日省级河长两次批示指出隆阳区建成区现有污水处理能力不足之后，保山市政府不仅没有整治，反而在随后制定印发的整改方案中，将污水处理厂投产时间推迟到2021年8月。

二是对群众环境诉求的信访举报，重程序办理，轻实体办理。调查发现，2015年以来，保山市信访部门收到群众反映环境污

染信访件 46 件，涉及水污染 14 件，涉及东河 9 件。经核查，有关部门在办理信访事项中，对群众反映的隆阳区方平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隆阳区显会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污水处理不完善、排放不规范，污水直接排入东河等问题进行了办理并答复，但是未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污水直排东河问题一直存在。

三是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环境投诉，一罚了之、以罚代改。2015 年至今，保山市生态环境部门共受理涉及东河流域水环境投诉 23 起，显示已全部按期办理。经核查，投诉办理中存在一罚了之、以罚代改、整改不到位等情况。2019 年 1 月、2019 年 8 月，群众投诉反映隆阳区保红生猪屠宰厂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私设暗管逃避监管排放生猪屠宰废水的违法行为，保山市生态环境部门先后给予该厂 15 万元、20 万元罚款，但在处罚后没有督促有效整改。群众举报反映的中铁五局保山隧道斜井三工段存在井下掘土施工废水，大部分仅通过简单沉淀处理，直排大沙河，并最终汇入东河，污水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问题，保山市、隆阳区生态环境部门先后各罚款 20 万元，但市、区生态环境部门都未监督彻底整改，大部分施工废水一直排入东河。

（三）保山市委、市政府，隆阳区委、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主体责任、主管责任、监管责任不落实，工作失职失责、失职渎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政治自觉、思想

自觉和行动自觉缺失

一是保山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责任空转。2019年6月以来,隆阳区政府1次、保山市生态环境局3次向保山市委或政府领导书面报告东河水质下降情况,但都没有引起足够重视,相关领导批示后原文转有关部门或下级政府处理。《保山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明确,到2015年底,隆阳区6个建制镇(包括瓦窑、汉庄、潞江、板桥、蒲缥、河图)要建成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2018年8月1日印发的《保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中也明确到2020年底前,实现乡镇污水处理全覆盖。在实际推进过程中,隆阳区委、区政府没有统筹协调、督促跟进,东河沿岸板桥、河图、汉庄等乡镇没有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导致乡镇、农村大量生活污水直排东河。

二是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履职不力、监管缺失。经核查,保山市生态环境局对沿东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把关不严,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对沿河开发、骑线开发问题监管不严,项目审批和规划环评工作重审批、轻监管,环境行政执法一罚了之、以罚代改。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组织实施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责任部门,没有发挥统筹协调、组织实施作用,导致保山中心城区污水处理一厂和二厂提标改造工作进度迟缓,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工厂(二期)项目进度滞后。保山市水务局作为水

污染治理的行业主管部门，履职不力，审核把关不严，没有对隆阳区 2017 年、2018 年未将全部排污口纳入排查整治范围的排查结果开展审核复核，排查整治不彻底、不全面。同时，河（湖）长制年度检查考核工作走过场、流于形式，在东河水质连续下降，监测水质类别从 2018 年的 III 类降为 2019 年的 IV 类、2020 年的劣 V 类的情况下，2019 年、2020 年保山市河（湖）长制考核结果中，隆阳区在 5 个县（市、区）中还连续两年排名第一。保山市财政局作为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不到位，一拨了之，没有跟踪问效。中央财政中西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7440 万元资金拨付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后，没有加强监管，没有跟踪问效，对 6000 万元专项资金被违规挪用借支给保山永昌投资公司长达 8 个月的情况一直不掌握，一方面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因资金短缺而推进严重滞后，另一方面专项资金却被违规挪用。保山工贸园区轻纺片区污水处理站于 2018 年 9 月建成投入使用，日处理生活污水能力 3000 吨，但园区内实际仅有 5 家企业每日排放污水共计 900 吨。保山市工贸园区规划范围内的汉营走马古镇片区、园中园片区的农村区域以及与工贸园区一路之隔的青阳片区都没有铺设污水管网，导致上述三个片区、青阳片区内的“一中三院”（保山一中、保山医药中专学院、保山技师学院等学校的新校区和保山市人民医院新院区）以及附近居民区管网不配套，生活污水直排东河。

（四）思想作风、领导作风、工作作风不严不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重

一是政治学习学而不深，思想作风不严不实。调查发现，保山市一些干部没有把环境问题和生态问题区分开来，生态意识不强，缺乏生态环境理论、生态文明思想、生态平衡知识，没有在思想上树牢生态文明意识。调查还发现，保山市部分干部特别是少数领导干部，甚至认为东河污染的主要原因是上游来水较少，如果上游来水量加大，就会将污水和污染物冲走，东河就不存在污染问题。

二是领导作风不深入、不细致，工作部署抓而不紧、抓而不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重。调查发现，保山市有的领导干部坐等业务部门汇报，没有主动深入基层、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没有主动协调帮助分管部门解决实际问题。一些职能部门不负责、不担当，形式主义严重。经核查，保山市生态环境局在项目审批和规划环评审查中以纸质审核代替实地检查，2015年至今，保山市生态环境局办理涉及东河流域项目审批和规划环评审查共162件，其中项目审批158件，规划环评审查4件，在审批和审查过程中均未深入现场查看了解真实情况就予以批复同意，导致一批项目违规上马，污染东河。保山市住建、规划、国土、环保等部门日常监督不力，执法监管不到位，2018年5月建成的位于隆阳区辛街镇集镇的滇西机械建材商贸城无任何相关审批手

续，150多住户及企业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通过管网直排小沙河，最终汇入东河，成为污染源。河长制流于形式，市、区、乡、村四级共300名河长没有管好一条河，没有严格落实巡河制度，即使巡河也是走马观花、蜻蜓点水，没有及时发现、解决东河长期存在的污染突出问题。

二、责任追究情况

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有关法规，经省委批准，决定对保山市东河污染问题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问责。

（一）给予4个责任单位通报问责

保山市委、市政府，隆阳区委、区政府对东河污染问题负有全面领导责任，给予通报问责，责令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二）对7名省管干部的问责情况

1. 省人民政府参事，时任保山市委书记、保山市总河长、东河市级河长赵德光同志，组织领导不力、河长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东河污染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给予批评教育。

2. 保山市委书记、保山市总河长、东河市级河长，时任保山市人民政府市长、保山市副总河长杨军同志，统筹协调不力、资金监管不到位、河长责任落实不到位、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要求不力，对东河污染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给予诫勉问责。

3. 保山市委副书记，时任保山市委副书记、隆阳区委书记、东河区级河长韩开柱同志，落实河长责任不到位，对隆阳区水污染防治资金统筹监管不到位，对东河污染问题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给予批评教育。

4. 保山市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何伟同志，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不到位、统筹协调不到位，对东河污染问题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给予批评教育。

5. 保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杜春强同志，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不到位，违反工作纪律、财经纪律，违规指示挪用借支中央财政中西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专项资金，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6. 保山市人民政府原副市长、隆阳区委书记耿梅，工作失职失责，东河污染治理工作推进严重滞后，统筹监管水污染防治资金不力。耿梅还因严重违纪违法，已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7. 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云怡同志，分管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工作，统筹协调不力，相关工作推进严重滞后，工作失职失责，对东河污染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三）对 12 名处级干部的问责情况

1. 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李富强同志，组织召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会，违规同意挪用借支中央财政中西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专项资金，给予诫勉问责。

2. 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李明同志，违反工作纪律、财经纪律，违规挪用借支中央财政中西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专项资金，长达 8 个月才收回；工作失职失责，第三污水处理厂及保山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建设严重滞后，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勘察排查工作严重滞后，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不彻底，给予免职处理。

3. 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朱剑平，时任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期间，组织实施第三污水处理厂及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工作严重滞后，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不彻底，严重失职失责。朱剑平还因严重违纪违法，已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4. 保山市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保山市河长制办主任马子兴同志，落实河长制考核制度走过场、流于形式，推进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不到位，给予诫勉问责。

5. 保山市水务局党组成员、保山市河长制办专职副主任龚娟同志，组织保山市河长制工作检查、考核和评价流于形式，工作失职失责；东河水质持续恶化为劣 V 类的情况下，保山市河长制办未向保山市委、市政府书面汇报过，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6. 保山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赵贵品同志，履行生态环境统一监管职责不到位，没有做到从源头监管，对东河的水质监测不到位、不认真分析、不及时上报，环境行政执法存在一罚

了之、以罚代改问题，给予批评教育。

7. 保山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李余明同志，对中央财政中西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专项资金一拨了之，监管严重缺失，没有进行跟踪问效，专项资金存在被挪用借支问题，给予诫勉问责。

8. 保山市人民政府工贸园区管委会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杨雁斌，保山市工贸园区规划范围内污水管网不配套，生活污水直排东河，给予诫勉问责。

9. 保山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隆阳区委原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原区长段生荣同志，时任区长期间，对保山市生态环境局隆阳分局报送的石龙坪断面水质持续下降的情况报告一批了之，没有跟踪督办，工作失职失责；统筹隆阳区水污染防治资金不力。段生荣还因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已被立案审查调查。

10. 隆阳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杨俊波同志，时任隆阳区副区长、常务副区长，推进东河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不力，统筹隆阳区水污染防治资金不力，工作失职失责，给予政务记大过处分。

11.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陆德富同志，分管隆阳区住建工作，在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统筹协调、督促问效不到位，对东河沿河乡镇污水治理缺乏有效措施，工作失职失责，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12. 隆阳区政协副主席、板桥镇党委书记，时任隆阳区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隆阳区河长制办主任宋安昌同志，履行河长办职责不到位，排污口排查清理不彻底；对东河水流经板桥镇河段、辖区注入东河的支流污染问题治理不到位，对东河污染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给予诫勉问责。

（四）对 2 名科级干部的问责情况

1. 隆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时任隆阳区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陈新绍同志，河长办职责履行不到位，排污口排查整治不彻底，给予诫勉问责。

2. 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国斌同志，管辖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推进缓慢，东河沿河乡镇污水治理缺乏有效措施，东河沿岸隆阳区板桥、河图、汉庄等乡镇生活污水直排东河，给予诫勉问责。

三、警示及教训

绿色、生态是大自然赐予云南人民的宝贵财富，是云南的靓丽名片和珍稀资源。保山市东河严重污染问题，既严重破坏了保山的自然生态，也严重损害了云南党委、政府形象，造成极为恶劣的政治影响、社会影响。全省各地各部门要深刻汲取教训，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坚决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举一反三、建章立制，保护好云南的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推动云南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

式发展。

第一，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上下功夫、见实效，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好云南的生态环境。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抓好生态文明建设多次提出明确要求，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2015年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特别强调，“云南生态地位重要，有自己的优势，关键是要履行好保护的职责”，“努力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是云南抓好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遵循。反思保山市东河严重污染问题，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学习、不落实。全省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在政治学习上不断加强、在思想认识上不断深化、在履职担当上不断深入，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好云南的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云南的生态环境，多谋打基础、利长远的善事，多干保护自然、修复生态的实事，多做治山理水、显山露水的好事，决不能只讲索取不讲投入、只讲发展不讲保护、只讲利用不讲修复，决不能急功近利、因小失大。

第二，坚决整治“形式主义作秀”的官僚作风，进一步站稳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立场，端正政绩观念，加强作风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同我们党的性质宗旨和优良

作风格格不入，是我们党的大敌、人民的大敌。”近年来，省委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特别是通过严肃查处德宏州瑞丽市疫情防控、临沧市沧源县翁丁老寨“2·14”火灾等事件中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加强警示教育。但也要清醒看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积重难返，在一些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身上还不同程度存在。调查发现，时任保山市、隆阳区委的主要领导长期“形式主义作秀”，政绩观错位、工作不深入，直接导致保山市东河严重污染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全省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以保山市东河严重污染问题为镜鉴，始终牢记职位越高、责任越大，始终站稳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立场，始终像珍惜生命一样珍惜自己的职责，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真正做到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

第三，把绿色发展作为云南发展的底色和本色，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新阶段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强调，“新时代抓发展，必须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当前，云南欠发达的基本省情没有根本改变，加快发展、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是我们解决的重要问题和当务之急。今年以来，省委、省政府以现场办公会的形式，在全省各州市研究发展思路、明确发展定位、确定发展目标，引领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全省

各级党委和领导干部一定要坚持正确的历史观、大局观、发展观，从讲政治的高度深刻把握“国之大者”，进一步增强全局观念，自觉把地方工作放在大局下思考、大局下行动，更加注重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多打大算盘、算大账，少打小算盘、算小账。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全面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筑牢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损害生态建设、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要聚焦政治监督，从践行“两个维护”的高度严肃查处，及时通报，绝不姑息。

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云南省监察委员会

2021年5月8日

抄送：各州（市）、县（市、区）党委、政府、纪委监委，省委各部委，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党组（党委），各大专院校、省属企事业单位党委、纪委，省纪委省监委机关各部门、各派驻（派出）机构，省委巡视机构。

中共云南省纪委办公厅

2021年5月12日印发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发布第一批 执纪执法指导性案例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日前发布第一批执纪执法指导性案例（具体案例附后）。此次发布的案例，聚焦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针对实践中存在的性质认定、条规适用、处理处分不精准不恰当等问题，阐释执纪执法要旨、政策策略把握、定性量纪理由、纪法条规适用等内容，持续释放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越往后越严”的强烈信号。

据介绍，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和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案件审理工作的意见》等规定，精准有效开展对下业务指导，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案件审理室建立了执纪执法指导性案例制度。今后，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办理同类案件、处理同类问题时，应当参照指导性案例。

编者按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和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案件审理工作的意见》等规定，精准有效开展对下业务指导，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案件审理室建立了执纪执法指导性案例制度。今后，各级纪检监察机关

解读

在办理同类案件、处理同类问题时，应当参照指导性案例。

此次发布的案例，聚焦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针对实践中存在的性质认定、条规适用、处理处分不精准不恰当等问题，分析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表现及特征、不同性质的涉案财物处置、退休后接受此前管理服务对象的宴请等基层实践中比较关注的问题，阐释了执纪执法要旨、政策策略把握、定性量纪理由、纪法条规适用等内容，持续释放出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越往后越严”的强烈信号。

下一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准确把握案例的指导精神，切实发挥指导性案例作用。

贺某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案

（2021年指导性案例第1号，总第1号）

【关键词】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工作纪律

【执纪执法要点】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与党的优良传统、优良作风背道而驰，为广大干部群众所深恶痛绝。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纠正

“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2018年9月和2019年6月，中央纪委办公厅先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工作意见》和《关于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工作意见》；2019年6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案件审理室专门发出通知，要求在审理报告、处分决定等审理文书中，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中单列表述并处理到位；2021年1月，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再次明确提出，要“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让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不断充盈”。今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必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针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精准施治，持续释放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驰而不息治“四风”树新风的强烈信号，为“十四五”开局起步提供有效保障。

工作中，对于已经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均作出了明确的惩戒性规定；对于虽未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其他各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也必须站在讲政治的高度，运用“第一种形态”，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基本案情及处理结果】

解读

贺某，中共党员，某县国有农场主要负责人。2020年2月，该县为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给各单位配发了电子测温计、消毒物品等防疫物资，要求安排专人对进出人员和车辆逐一进行查证、测温和登记，对公共区域定期进行消杀，并向单位职工及时下发防疫物资。此后，贺某召开会议传达了相关要求，派人领取了防疫物资、制作了进出人员和车辆登记表，并安排2名同志在门岗处值守。贺某认为上述工作已经落实了疫情防控要求，遂不再过问具体落实情况，也未对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进行检查。2月20日晚7时前后，该县纪委监委疫情防控监督检查组在实地检查中发现，该农场存在门岗处值守人员脱岗、未在门岗处配备电子测温计和消毒防疫物品、未按规定对人员和车辆进出情况进行检查登记、带班领导对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不了解等问题，随即要求进行整改。2月21日，贺某在未认真核实整改情况、也未进行集体研究的情况下，直接签批并向县纪委监委监督检查组报送了《整改报告》，称存在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2月26日下午5时前后，监督检查组再次进行实地检查，发现该农场仍然存在未对出入车辆和人员进行检查登记、电子测温计存放在储藏室、门岗处无人值守等问题，导致疫情防控工作存在严重隐患。5月16日，该县纪委经审查，认定贺某作为农场主要负责人，对疫情防控工作仅作一般性安排，未及时督促抓好落实，工作浮在表面、流于形式，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

隐患，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决定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指导意义】

1.关于本案处理过程中两种分歧意见的辨析

认定是否属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必须要准确把握其实质。在本案处理过程中，形成了如下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贺某作为农场主要负责人，工作中不负责任，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导致疫情防控工作出现严重隐患，应认定为违反工作纪律。

第二种意见认为，贺某作为农场主要负责人，虽然召开会议传达了工作要求、领取了防疫物资、制作了登记表并安排了值守人员，但仅仅是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没有见诸行动，防疫物资未按规定保管使用，所谓的登记表、值守人员和防控措施也都是流于形式，是用形式上的“表面文章”代替扎扎实实的落实，造成严重隐患，应认定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经分析，我们同意第二种意见。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特点是“虚”“浮”，不实事求是。从本案所表现出来的现象看，贺某确实存在不正确履行职责的问题；但究其问题本质，则是不担当不作为，工作作风漂浮、不严不实，暴露出贺某政绩观错位、责任心缺失、满足于做表面文章等突出问题，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典型表现。

2.关于精准认定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形式主义背后是功利主义、实用主义作祟，政绩观错位、责任心缺失，只想当官不想干事，只想出彩不想担责，满足于做表面文章，重显绩不重潜绩，重包装不重实效。官僚主义背后是官本位思想，价值观走偏、权力观扭曲，盲目依赖个人经验和主观判断，严重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我们在认定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时，要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善于透过现象，抓住问题本质。

实践中，除《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列举的情形属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典型表现形式外，《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等条款列举的情形，只要符合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本质特征，均可认定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需要指出的是，一般情况下，如果将违反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等问题认定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应该在纪检监察文书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中予以单列表述。但如果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将某一问题认定为违反政治纪律，则不宜重复认定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但在汇总“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统计数据时，仍应纳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予以统计。

【相关条款】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8月18日）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的；

（二）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的；

（三）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的；

（四）工作中有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

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夏某违规操办其子婚庆事宜案

（2021年指导性案例第2号，总第2号）

【关键词】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机

敛财；涉案财物处置

【执纪执法要点】

受长期以来形成的历史文化和社会现实等因素影响，在婚丧喜庆之际宴请宾朋，已成为司空见惯的“习惯”和“风气”。实践中，《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并没有“一刀切”地禁止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但一些党员干部却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这类行为容易损害党员干部形象，败坏社会风气，必须保持严的主基调，坚持露头就打，对同时存在借机敛财行为的要从重或者加重处分。在认定和处理此类问题时，既要依据相关规定认定是否存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和“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并依纪依法对违纪违法所得作出精准处置；又要注意把握执纪执法尺度，明确释放“越往后越严”的强烈信号；还要注意参照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民众风俗习惯以及单位同事、周边群众的认知和评价等因素，作出综合分析判断。同时，要重视通过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上切实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不断改善农民精神风貌，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基本案情及处理结果】

夏某，中共党员，某乡副乡长。2020年9月，夏某在其

解读

子结婚时，邀请该乡政府 5 名下属参加婚宴，收受该 5 名下属所送礼金 2.5 万元。经查，夏某与上述 5 名下属没有礼尚往来。同时，夏某还邀请 25 名亲属参加婚宴，收取礼金 3 万元。夏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违规收受的礼金 2.5 万元被收缴。

【指导意义】

1. 关于夏某操办其子婚庆事宜是否构成“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的认定问题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一条所规定的“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既包括利用本人职务上主管、负责、承办某项公共事务的职权，也包括利用职务上有隶属、制约关系的其他人员的职权，以及行为人与被其利用的人员之间在职务上虽然没有隶属、制约关系，但是行为人利用了本人职权或者地位产生的影响和一定的工作联系。判断是否属于“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一般来说，应审查核实党员干部是否使用本单位或者下属单位、管理服务对象、业务联系单位的财物、场地、交通工具等物资，是否邀请本单位或者下属单位、管理服务对象、业务联系单位的人员参加，等等。在本案中，夏某作为副乡长，邀请与其没有礼尚往来的 5 名下属参加其子婚宴并收受礼金 2.5 万元，可以认定为“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庆事宜。需要指出的是，夏某还邀请了部分亲属参加婚宴，经审查核实，这些人和夏某

之间不存在职务上的隶属、制约关系，不是其管理服务对象，所送礼金数额也没有明显超出正常的礼尚往来水平，对于这部分情节不宜认定为违纪违法。

2.关于涉案财物的处置问题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在追究党纪责任时，处置涉案财物的主要方式为“收缴”和“责令退赔”；在追究监察责任时，处置涉案财物的主要方式为“没收”、“追缴”和“责令退赔”。其中，追究党纪责任时对违纪所得予以“收缴”，相当于追究监察责任时对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和“追缴”，通常针对的是实施违纪违法行所获得的财物及其孳息收益。具体而言，一是“没收”是指将违纪违法所得财物强制收归国有，没收的财物一律上缴国库。二是“追缴”是指将违纪违法所得财物予以追回，追缴的财物退回原所有人或原持有人，依法不应退回的则上缴国库。三是“责令退赔”通常针对的是违反规定挥霍浪费国有资产，如公款吃喝、公款旅游以及违反规定乱罚款、乱收费获得的财物等，责令被审查调查人将违纪违法所得的财物予以归还，财物已经被消耗、毁损的，应当用与之价值相当的财物予以赔偿；责令退赔的财物直接退赔原所有人或原持有人，无法退赔的上缴国库。

本案中，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收缴了夏某违规收受 5

名乡干部所送礼金 2.5 万元。但在实践中，我们发现仍有一些纪检监察机关在涉案财物处置上存在问题。比如，2021 年 4 月，某省纪委监委公开通报的某副县长借其子结婚之机敛财问题的材料显示，该副县长在为其子举办婚礼时，宴请该县部分单位公职人员并违规收受礼金。纪检监察机关在认定该副县长的行为违纪违法后，并未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而是要求其将违规收受的礼金全部予以退还。这反映出在当前的执纪执法工作中，对于涉案财物处置还不够精准，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对此引起重视。

3. 关于执纪尺度的把握问题

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突出表现之一，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此类违纪行为，取得了显著成效。但由于受传统习俗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个别党员干部依然心存侥幸、知错犯错、知纪违纪，导致此类问题仍然较为突出，而且出现了化整为零多次操办、“退居幕后”遥控办或者表面循规蹈矩、私下广发通知，“暗度陈仓”违规办等各种隐形变异现象。实践中，有的地方对于到现在仍不收敛、不收手的，根据具体事实、性质和情节，不再仅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而是作出了免职处理，有的还直接给予党纪政务重处分。上述处理方式有纪法依据。比如，《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一条明确规定，对于此类违纪行为，情节严重的应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解读

有借机敛财或者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对于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据此，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对顶风违纪、屡教不改、情节恶劣的依纪依法作为“情节严重”的情形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者从重、加重处理，并可以依照规定同时对其采取调整职务、免职等组织处理措施，点名道姓通报曝光，不断释放出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越往后越严”的强烈信号，发挥执纪执法工作的警示震慑作用。

【相关条款】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8月18日）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解读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 （二）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的；
- （三）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 （四）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 （五）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第四十条第一款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

第九十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

20日)

第四条 给予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坚持党管干部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坚持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给予的政务处分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当；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

第十三条 公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给予政务处分：

（一）在政务处分期内再次故意违法，应当受到政务处分的；

（二）阻止他人检举、提供证据的；

（三）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四）包庇同案人员的；

（五）胁迫、唆使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法所得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公职人员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行为的本人财物，除依法应当由其他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由监察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应当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的，依法予以退还；属于国家财产或者不应当退还以及无法退还的，上缴国库。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二）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王某组织公款吃喝并违规接受宴请案

（2021年指导性案例第3号，总第3号）

【关键词】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公款吃喝；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涉案财物处置

【执纪执法要点】

公款吃喝、违规接受宴请等行为除浪费国家资财或者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外，还严重破坏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损害党和政府的形象。实践中我们发现，有的党员干部虚列开支公款报销违规吃喝费用，这是典型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隐形变异问题，性质恶劣，应加大查处力度，予以严肃处理。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加大惩处力度，将严肃处理违规吃喝问题作为纠“四风”、树新风的重点，扭住不放、露头就打，严防反弹回潮、死灰复燃。在涉案财物处置上，则要注重区分不同情况，作出精准处置。

【基本案情及处理结果】

王某，中共党员，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2021年2月19日晚，王某召集本单位5名干部在该县某酒店聚餐，

解读

要求按照人均 1000 元的标准安排餐饮，所花费的 6000 元以公车加油费、维护保养费等名目列入该局“三公”经费中予以报销。3 月 21 日晚，王某在该县房地产开发商张某经营的日本料理店接受宴请，享受每人定价 1888 元的套餐。王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被责令退赔公款吃喝费用 1000 元，被收缴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费用 1888 元。同时，参加公款吃喝的其他 5 名干部受到了批评教育，并被责令退赔相关费用 5000 元。

【指导意义】

1. 关于王某违规吃喝行为的性质认定和处理

本案中，王某的违规吃喝问题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王某“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二是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王某“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实践中，对于这两个问题都应认定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涉案财物处置上，纪检监察机关根据具体案情，在准确认定王某应承担的公款吃喝费用和接受私营企业主宴请时所对应的餐饮费用的基础上，责令王某退赔公款吃喝的相关费用 1000 元，收缴王某接受私营企业主宴请的费用 1888 元；同时，参加公款吃喝的其他 5 名干部受到了批评教育，并被责令退赔相关费用。上述处理区分了党员领导干部和普通党员干部在违规吃喝

问题中的责任大小，对王某作为党员领导干部的处理力度更重，既体现了执纪工作的精准性，又对其他5名干部起到了教育警示作用，取得了较好的执纪效果。

2.关于违规吃喝问题中的涉案财物处置

涉案财物处置事关案件质量和处理效果，必须严格依规依纪依法作出精准处置。实践中，纪检监察机关在处理违规吃喝问题的涉案财物时，经常会遇到一些更为复杂的情形，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区分具体情况，作出精准处置。

一是对于“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问题，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对于公款吃喝行为，无论组织者还是参加者，都构成违纪。以本案为例，王某和其他5名干部都被责令退赔了相关费用。实践中，纪检监察机关应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全面审查餐饮清单、报销凭证等书证，并结合相关人员的交代，准确认定参加宴请者所应承担的费用，并依规依纪责令其退赔相关费用。需要指出的是，对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的问题，或者收受公款购买的礼品、消费卡（券）等的问题，经查证属实后，应按规定责令本单位接受礼品、消费卡（券）等的党员干部予以清退或者折价退赔，对于本单位之外的党员干部收受礼品、消费卡（券）等的应按规定予以清退或者收缴。

二是对于“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如果接受的是公款支付的宴请，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关于“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的规定，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予以定性处理。如果接受的是私营企业主、下属等管理服务对象个人支付费用的宴请，且能准确认定被审查人所对应的宴请费用，则应依规依纪予以收缴。同时，对于因时间久远、书证缺失或仅有相关人员交代等原因无法准确区分餐饮费用、且被审查人自愿主动上交相关餐饮费用的情形，实践中可按主动登记上交处理。

【相关条款】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8月18日）

第四十条第一款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

第九十二条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

解读

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公职人员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行为的本人财物，除依法应当由其他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由监察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应当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的，依法予以退还；属于国家财产或者不应当退还以及无法退还的，上缴国库。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向公职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赠送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或者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三）违反规定公款消费的。

张某退休后违规接受宴请案

（2021年指导性案例第4号，总第4号）

【关键词】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退休后接受宴请；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

【执纪执法要点】

吃喝问题绝非小事小节，而是关系党在人民群众心目中形象的“大政治”，对退休党员干部也不例外。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重拳出击，“舌尖上的腐败”得到有效遏制。在持续高压态势下，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在职期间有所收敛，但在退休后又故态复萌，肆无忌惮接受各种宴请，成为“四风”问题隐形变异的新表现。对于此类问题，一些纪检监察机关在定性处理上产生了分歧，有的认为不宜认定为违纪，有的则认为应从严执纪。我们认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党员领导干部无论退休与否，都应该严格遵循党规党纪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从政治上深刻认识违规吃喝问题的危害性，坚持严的主基调，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持续释放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越往后越严”的强烈信号。

【基本案情及处理结果】

张某，中共党员，某县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18年10月退休。2019年1月以来，张某在春节、端午节、中秋节和生日期间，先后10余次接受该县私营企业主王某、

解读

李某、赵某等人（均系张某任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期间的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并饮用年份茅台酒等高档酒水，食用高档菜肴。2021年3月，张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指导意义】

在本案处理过程中，形成了如下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张某已经退休，不再具有公职人员身份，其接受私营企业主的宴请不属于“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宜认定为违纪。

第二种意见认为，张某虽已退休，但仍具有党员身份，特别是曾经担任过领导职务，在当地仍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更应带头严于律己，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张某的退休时间在党的十九大之后，中央对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毫不松懈纠治“四风”的要求已经非常明确，但其仍然不知敬畏，多次接受退休前管理服务对象的宴请。为严肃党的纪律，应将张某的上述行为认定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同时，鉴于张某已经退休，不再具有公职人员身份，可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廉洁纪律兜底条款）之规定予以定性处理。

经分析，我们同意第二种意见。我们在工作中发现，有的党员领导干部在退休后放松了纪律约束，认为一旦不再担任公职，就可以不再遵守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随心所欲地

接受宴请，甚至实施违纪违法行为。对此，纪检监察机关要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毫不妥协、露头就打，持续释放“越往后越严”的强烈信号。

此外，我们在工作中还发现，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在退休后不仅违规接受宴请，还收受退休前管理服务对象的礼品礼金，有的甚至借助于“撮饭局”等方式，利用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大搞所谓的“居中协调”，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或者收受请托人数额较大的财物。对于党员领导干部在退休后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的问题，同样应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廉洁纪律兜底条款）之规定予以定性处理，并依规依纪收缴其违纪所得；对于涉嫌受贿犯罪或者利用影响力受贿犯罪的，则应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这一纪法衔接条款的规定，依纪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相关条款】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8月18日）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

解读

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年轻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系列报道之五 一朝权在手 乱把令来行

年轻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的接班人和生力军。近年来，各地加强对年轻干部的发现、培养和选拔，一些优秀年轻干部走上重要岗位，独当一面开展工作，一步步成长起来。然而，他们中的个别人却被权力冲昏头脑，挟权自重、任性妄为，忘记了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的初衷，开始追求高高在上的优越感和以权谋私的愉悦感，在飘飘然中走上了违纪违法道路。本期我们选取两个人生追求跑偏任性用权的典型案例，警醒广大年轻干部心存敬畏，正确认识 and 对待手中的权力。

一个“80后”的权力变现之路

中国纪检监察 王丹妮 虞一玲

2020年10月19日上午，徐鸿博走进安徽省宣城市纪委监委的办公楼主动投案。作为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的负责人，自从市人防办一些领导和同事接连被留置，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一日紧过一日地牵动着他的神经。那些正在淡化的记忆，在他的脑海里愈发清晰起来。

面对办案人员，徐鸿博不到一个小时就交了自己的全部问题。后续的几天里，他一笔一笔写下自己10年间收受红包、礼金和好处费的时间和金额。72.4万元，从未计算过总额的他被这个数字吓了一跳。

2021年2月7日，因犯受贿罪，徐鸿博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

家庭影响下的仕途渴求

采访中，每当徐鸿博表达自己的看法时，随后通常会跟着这样一句话：“我的观点也不一定正确。”这些不自信表现来自于家庭灌输的社会观念，其背后是整个家族曾经对他仕途发展的期待。

1984年，徐鸿博出生在宣城市区。父亲是一名教师，母亲则跟随其他家族成员经营烟酒、房地产等生意。改革开放带来的红利让家族生意日渐兴隆，他自小过着衣食无忧的生活。在父母的呵护下，徐鸿博上大学、参加工作，成长道路按部就班而且一帆风顺。

谈起本科毕业后找工作的经历，徐鸿博表示自己“当时没有什么特别的想法”，完全按照家人口中的好工作进行选择。在他的印象中，家里人经常说起这样的话，“商人挣再多的钱，还是要低人一等的”。因此，尽管成长在商人家庭，徐鸿博的

专题

父母却不希望他经商，早早教育他以后要“找一份体制内的工作”。

“从小到大，父亲对我的影响是比较大的。”徐鸿博告诉记者，父亲始终抱有“学而优则仕”的传统观念，认为在政府部门工作很光荣，母亲更看重在体制内工作的社会地位。那时的徐鸿博，并不知道进入政府部门工作意味着什么，但他接受了家人的建议，选择进入体制内追求个人事业的发展。

本科毕业后的两年间，徐鸿博多次参加体制内单位的公开招考，最终在2008年如愿以偿，考入宣城市城建档案馆，半年后又被调入市建设监督管理局工作。2010年，市人防办物色专业技术人才，土木工程专业毕业的徐鸿博被借调过去，以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认真的工作态度获得了领导认可，不久后便来到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开始从事人防工程验收工作。

在工作中获得称赞，是徐鸿博此前从未有过的体验，也让他受到来自家族的更多关注。在此之前，由于不参与家族生意经营，他在大家庭中一直是默默无闻的一个。有几次家庭聚会上，他注意到长辈对领导干部的羡慕，还有对他仕途发展的期待，这刺激着徐鸿博想要在工作中有所建树，成为家人眼中“优秀”的人。

也就是从那个时候起，徐鸿博开始关注领导干部的级别，希望通过认真努力的工作获得提拔。“有一段时间，能明显感

受到他对职务晋升的渴望。他还曾说最好能混到副处级，感觉想要向家人证明些什么。”徐鸿博的一位朋友回忆称。

“现在回想，过去自己一些想法比较幼稚，觉得通过岗位和权力获得社会地位和家族尊重，是一件很得意的事情，其实并没有仔细思考过权力背后的责任。”直到服刑期间，徐鸿博才开始反思过往，意识到当年自己被一步步推着往前走，很长一段时间都处在比较盲目的状态，没有树立正确的权力观。

质监验收时的居高临下

抱着“想做官，想做更大的官”的念头，徐鸿博十分注重提升自己的业务能力，在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的岗位上认真刻苦、踏实肯干，愈发获得组织的认可，事业也沿着家人的期待蒸蒸日上。

作为安徽省最晚成立的地级市之一，宣城市在2004年才组建人民防空办公室。新单位编制少，缺乏技术人才，参与过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徐鸿博就成了重点培养对象。他到省人防质监总站挂职学习几个月后，便熟练掌握了人防工程质量验收流程等相关技术要点，工作上可以独当一面。

当时，宣城市多数县区没有独立的人防办，除了市本级的人防工程由徐鸿博负责验收，全市县区的验收工作都需要他进行指导。“宣城全市一年少说有上百个人防工程项目，徐鸿博的工作量非常大，也非常认真。”市人防办相关负责人介绍。

就连业主单位负责人谈起他也称赞不已，“徐鸿博来验收工程，挑毛病几乎没挑错过，让人心服口服”。

看着一个个项目在自己手中验收通过，年轻的徐鸿博找到了前所未有的成就感。这确实是他业务水平的体现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的结果。不过，仍不明白“权力为谁而用”的他，已经开始享受权力给他带来的“优越感”，甚至认为在质监工作中，越是给人压力、越是高高在上，就越意味着自己对工作负责。

尽管徐鸿博多次对记者强调自己的踏实肯干与无私奉献，事实却是独立负责人防工程质量验收之后不久的2012年，他就开始收受业主单位负责人为了顺利通过验收而递来的礼品礼金。

办案人员介绍，给徐鸿博送礼行贿的业主单位负责人大都感到徐鸿博“很严厉”，或多或少有点怕他，尤其害怕他在工程验收过程中为难他们。“私下接触时徐鸿博没有什么架子，工作上就是另外一个人。”一位与徐鸿博相识多年的监理公司负责人将两人之间的关系形容为“上下级”，一直小心谨慎地和徐鸿博相处。

对于自己在别人眼中高高在上的印象，徐鸿博不是不知道。在他看来，质量监督必须采取强硬的态度和措施才能产生监管效果。单位领导也曾提醒他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但在顺利升任市人防质监站副站长、站长后，徐鸿博丝毫不认为需要调整原先的强硬态度，反而认为提拔证明了自己工作方式方法

没有问题。对他来说尤为重要，成为科级干部的自己已经是处在优势地位的“官”，终于不用再像经商的家人一样，承受那些为了赚钱而遭遇的“辛酸”。

按道理，富裕的家境让徐鸿博并不需要业主单位送来的礼品礼金，但他还是无法拒绝这些“免费的东西”。一千两千不嫌少，一万两万也不嫌多，从最初的惶恐到后来的惬意，他甚至明目张胆地在办公室收受贿赂。徐鸿博心里明白，如果自己没有人防工程质量验收权，业主单位也不会给他送东西。但在持续享受被奉承的同时，只看重业务能力的他，很快屏蔽了权力变现的实质，反而不断美化自我，认为能够凭借权力获得工资之外的“收入”，是工作能力强、社会地位高的体现。

审查调查结果显示，从2012年第一次收下礼金，8年间，徐鸿博累计60余次非法收受现金、购物卡等钱物，并在人防工程项目指导、监督、验收及业务介绍承揽等方面为相关人员提供帮助。

收受贿款后的志得意满

作为市人防质监站的业务骨干，徐鸿博多次在事业单位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优秀。2018年被提拔为站长后，他还成功入选市委组织部人才后备力量库。

“在收受贿赂的违纪违法干部中，有些确实迫切需要钱，但徐鸿博不属于这种情况。他并不看重权力给他带来的金钱利

益，而是更在乎精神上的获得感和满足感。”办案人员分析道，生活中的徐鸿博过得并不奢侈，除去日常开销，花钱的地方也不多，他最在意的是自己在朋友和家人面前的价值，迫切希望获得周围人的认可。

2016年，安徽省人防办要求未竣工验收和即将建设的人防工程必须安装防化设备。得知此消息，一位从宣城市人防办离职的朋友便找到徐鸿博，想承揽相关项目工程。此前，这位与徐鸿博关系要好的朋友经济上时常出现困难，徐鸿博几番积极帮助他寻找增加收入的机会。这次面对朋友的请托，徐鸿博丝毫没有考虑随意用权的严重后果，不但很爽快地答应帮忙介绍生意，还保证在项目验收时予以关照。“最开始想法很单纯，并不是图什么回报。这个项目挣钱比较多，我帮他赚到了钱，体现出我有帮朋友的能力。”徐鸿博对记者说道。

大额受贿也从这里开始。在朋友看来，徐鸿博不仅仅是给自己帮了忙，更是这个赚钱营生的合伙人，理应得到属于他的那份收益。不同于以往验收工地上别人递来的千把块现金，朋友的“分红”一出手就是几万甚至几十万元。

如果说平时收受的礼品礼金只是不要白不要的小实惠，“分红的大收益”则成为徐鸿博在父母面前凸显自我价值的证明。2018年春节前，他接受了朋友送来的8万元，随即回家交给母亲。“家里主要是她做生意挣钱，我挣到工作之外的钱，有满足感，终于也能给家里做点经济上的贡献了。”他这样对

办案人员说。母亲对钱的来源表示怀疑，父亲几番劝说他不能受贿，徐鸿博却被一笔笔贿款冲昏了头脑，自信地认为与交心朋友的合谋非常隐蔽，肯定不会出事，其后陆续将好处费拿回家，共计 52 万元。

在帮助朋友赚钱改善生活、给小家庭带来“经济贡献”的同时，家族长辈对他也越发重视，更是让徐鸿博享受不已。正是在大笔收受好处费的 2018 年，34 岁的徐鸿博升任市人防质监站站长，成为市人防办中最年轻的正科级干部。因职级的提升，家族长辈对他的态度大为转变，他一下子成了家族里有头有脸的人物。家庭聚餐时，当大家讨论一件事情如何处理，长辈们开始征求他的意见，他在家族中的话语权和地位有了明显提升。徐鸿博起初并不喜欢家人态度的突转，“他们只关注级别高不高，不了解我的工作内容，也不关注能力强不强”。不过，得意很快代替了不适，他终于像期待中的那样，成为家人眼中的优秀晚辈。

对权力缺乏清晰认识又盲目追求，使得徐鸿博一次次做出覆水难收的选择。随着市人防办一些人员相继被查处，徐鸿博的违纪违法行为很快露出了马脚。留置击溃了所有侥幸，他意识到，自己当初以权力、职级和非法收益为骄傲，不过是为了追求扭曲的“成就感”。这些所作所为背离了岗位应有的责任和担当，让没能答好权力考题的徐鸿博，亲手为个人事业的发展画上了一道沉重的休止符。



陈科长的徽州砚 29



李小花是县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室的一名青年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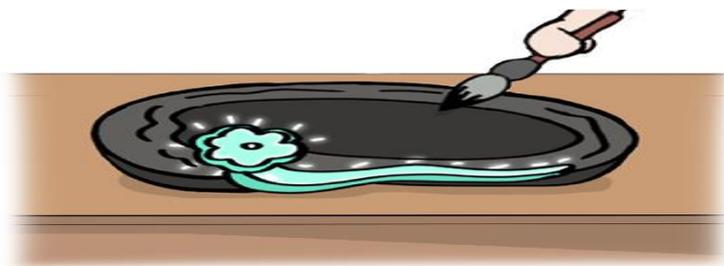


最近，她报了个兴趣班学书法



这天，同样爱好书法的医保局陈科长约小花一起练字

哟，小花来啦，快请进



咦，陈科长，这个砚台上上次来的时候没见过呀



这个，额，这个是，好像是前两天，我去那个杨……朋友家玩的时候……



这时，陈科长的手机响了





陈科长，我有个朋友很喜欢您的字，想买您一幅字，价格好说……



不方便，晚点说



小花看着墙上的字若有所思



书法是个好爱好



宁静致远



可如果被有心之人
用来当做利益交换的工具，
就失去了它高雅的艺术价值了

我马上就把这个还回去



小花你说得对，
有些东西，比钱更重要

宁静致远



后来陈科长给杨总回了个电话，
说自己的字比不上名家，如果
真有人喜欢，也只送不卖

